

臺北市政府 105.07.29. 府訴二字第 10509104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5334726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行為時訴願人代表人為董事長○○○（下稱○君），惟○君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20 日辭職，經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因需待新董事確定後再召開新董事會選舉新董事長，在新董事長選出前，經原任董事互推董事○○○（下稱○君）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代理董事長，嗣訴願人由○君為代表人，於 105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本市信義區○○路○○巷○○號地下○○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4 之 1 種住宅區，由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系爭建築物營業，其營業態樣為「租賃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等規定之「第 27 組：一般服務業」，依該自治條例第 9 條之 1 等規定，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作「第 27 組：一般服務業」使用（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 2 條規定，核准條件：限於建築物第 1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道路）。惟系爭建築物依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地政資料登載之建築物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其營業樓地板面積不符前開核准條件，且屬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之 B 類「新設立店家，屬不符該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者。」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

等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441354401 號函檢送同日北市都

築字第 10441354400 號裁處書，處○○公司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並副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即案外人「○○社」（下稱○○社）依建物所有權人責任督促使用人改善等，且載明系爭建築物屆期仍未停止違規使用者，得依法裁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嗣上開期限屆至後，本市商業處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至系爭建築物訪視，發現○○公司仍於系爭建築物內經營租賃業，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築物仍違規作「第 27 組：一般服務業」使用，且屬第 2 次違規，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5334726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

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非訴願人，係案外人○○社，原處分記載訴願人為受處分人係屬誤植，乃以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5349962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533472602 號裁處

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